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69號

原告 學院皇家之星大樓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吳奕杰

訴訟代理人 吳信文律師

被告 先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至誠

訴訟代理人 陳子程

被告 蔡龍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萬肆仟陸佰柒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佰陸拾柒萬柒仟陸佰柒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其中新臺幣貳萬柒仟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陸萬捌仟貳佰參拾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柒拾萬肆仟陸佰柒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77,6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1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審訴卷第9 至11頁）；嗣原告於民國11  
02 4 年4 月18日提出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及於同年5 月14日  
03 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04 1, 704, 679 元，及其中1, 677, 679 元自113年12月31日起、  
05 其中27, 000元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  
0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訴字卷第35  
07 至36、56頁），原告所為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  
08 諸前引規定，應予准許。

09 二、本件原告學院皇家之星大樓管理委員會（下稱系爭管委會）  
10 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高國豪，嗣於審理中變更為吳奕杰，並經  
11 吳奕杰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復有系爭管委會民事聲明承受訴  
12 訟狀及高雄市三民區公所114 年2 月4 日高市○區○○○00  
13 000000000 號函在卷足憑（見本院審訴卷第223 至228 頁）  
14 ，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5 條第1 項及第176 條規  
15 定相符，應予准許，先予敘明。

##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先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18 （下稱先鋒公司）簽立大樓綜合管理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  
19 契約），委託先鋒公司管理學院皇家之星大樓（下稱系爭大  
20 樓）相關事務，先鋒公司則派遣其員工即被告蔡龍慶擔任管  
21 理主任乙職，負責代製發公告文件、代收付管理費登錄帳簿  
22 及公告、代辦各項會議及製發會議紀錄、委員會交辦事項、  
23 待催收管理費及代辦儲匯業務等職務。詎蔡龍慶竟為下列行  
24 為：

25 (一)蔡龍慶明知自己受託保管原告臺灣銀行左營分行帳號000000  
26 000000號帳戶（下稱原告帳戶），非經原告同意不得提領動  
27 用原告帳戶內之款項，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行使偽  
28 造私文書、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未經原告  
29 同意，先持原告、原告主任委員（以下就主任委員稱主委）  
30 蔡宏宥、財務委員（以下就財務委員稱財委）李振興、監察  
31 委員（以下就監察委員稱監委）許耿彰之印鑑章，盜蓋「學

01 院皇家之星大樓管理委員會」、「蔡宏宥」、「李振興」、  
02 「許耿彰」等印文以偽造附表一編號1 至4 所示各筆金額之  
03 取款憑條，且加註如各該附表所示不實備註，表示提領款項  
04 之用意及用途，並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前往址設高雄市○○區  
05 ○○○路000 號之臺灣銀行仁武分行，將上開取款憑條交付  
06 臺灣銀行承辦人員，以此方式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施用詐術，  
07 使臺灣銀行人員陷於錯誤，誤信蔡龍慶為有權提領款項之人  
08 ，分別交付附表一編號1 至4 所示金額共計27,000元予蔡龍  
09 慶，致原告受有損害。

10 (二)蔡龍慶再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而知悉主委、財委、監委等人網  
11 路銀行密碼，接續以網路登入原告帳戶之網路銀行，未經原  
12 告同意，自112 年8 月29日起至112 年11月30日止，分別於  
13 附表二、三所示時間，分別轉帳附表二、三所示金額至蔡龍  
14 慶名下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帳戶、郵局  
15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內，共計轉帳1,652,045元（計  
16 算式：741,165 元+910,880 元=1,652,045 元），且加註  
17 如附表二、三所示不實備註，表示轉出款項之用意及用途，  
18 再陸續提領全部款項償還私人債務花用殆盡，另取走存放系  
19 爭大樓內現金62,634元，致原告受有損害，惟蔡龍慶於112  
20 年11月2 日為支應廠商貨款而存入37,000元至原告帳戶內。

21 (三)蔡龍慶於112 年11月底捲款潛逃後，原告發現款項遭盜用，  
22 經原告報警提出刑事業務侵占罪告訴，蔡龍慶始簽立切結書  
23 承認犯行。而蔡龍慶所為係不法侵害系爭大樓之財產權，其  
24 侵占系爭大樓公款金額共計1,704,679 元（計算式：27,000  
25 元+1,652,045 元+62,634元-37,000元=1,704,679 元）  
26 ，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向蔡龍慶請求損害賠償；  
27 又蔡龍慶為上開行為時係受僱於先鋒公司，並經先鋒公司派  
28 駐至系爭大樓擔任主任乙職，先鋒公司就此亦應依民法第18  
29 8 條第1 項前段規定連帶負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  
30 4 條第1 項及第188 條第1 項前段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31 ，並聲明：(一)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704,679 元，及其中1,67

01 7,679 元自113 年12月31日起、其中27,000元自民事追加訴  
02 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  
03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04 二、先鋒公司則以：先鋒公司選任受僱人皆事先檢送至警察單位  
05 查核無犯罪前科始聘僱，並經勤前教育64小時後派駐哨所，  
06 且先鋒公司督導幹部每6 個月至少稽核1 次案場財務。又依  
07 系爭契約第10條第11款約定（與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略有不同，  
08 原告提出之契約係約定於第11條第11款），先鋒公司服  
09 務內容並未包括代保管原告與銀行往來所需使用之印鑑，若  
10 原告未能配合而發生損失，應由原告自行負責，且原告之主  
11 委、財委、監委等3 人之重要領款印鑑曾於111 年間均交予  
12 蔡龍慶，致被盜領100 餘萬元，業經先鋒公司稽核發現報請  
13 原告處理，蔡龍慶事後歸還該筆款項，先鋒公司原先欲撤換  
14 蔡龍慶，但經原告決議不報警且繼續留用蔡龍慶至今，嗣於  
15 112 年12月1 日經先鋒公司幹部稽核再次發現蔡龍慶有盜用  
16 款項之行為而報請原告處理，並立即由訴外人蔡鴻宥至高雄  
17 市政府警察局三民二分局鼎金派出所報案；因此，蔡龍慶本  
18 次能盜領公款，主因係擁有原告主委、財委，監委等3 人之  
19 重要網路銀行領款密碼，亦即原告主委、財委，監委等3 人  
20 均違反系爭契約，私自交付領款印鑑及網路銀行領款密碼所  
21 致，與先鋒公司之選任及監督無關，先鋒公司已盡選任監督  
22 義務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  
23 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4 三、蔡龍慶則稱：原告所述為事實，對於原告之請求不爭執，伊  
25 取走存放系爭大樓內之現金62,634元之時間應為附表二、三  
26 轉帳匯款期間，另伊亦確實有簽立切結書等語在卷（見本院  
27 訴字卷第56、59頁）。

2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30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  
31 第18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

01 告提出系爭契約、原告帳戶存摺存款歷史明細、蔡龍慶簽立  
02 之切結書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 年度偵字第690  
03 號起訴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審訴卷第21至49頁，本院訴字卷  
04 第39至49頁），且為蔡龍慶、先鋒公司所不爭執（見本院訴  
05 字卷第58至59頁），自堪信為真實，是蔡龍慶有前揭盜領、  
06 轉帳及取走現金之行為，並致原告受有共計1,704,679 元之  
07 損害，則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後段規定，請求蔡龍慶  
08 賠償其因此所受損害，洵屬有據。

09 (二)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10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  
11 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  
12 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 條第1 項亦有明  
13 文。是僱用人侵權責任之成立要件，乃①僱用關係之存在，  
14 亦即須具有僱用人與受僱人關係；②須受僱人執行職務；③  
15 須受僱人不法侵害他人權利；④須僱用人選任受僱人及監督  
16 其職務執行具有過失，且其過失與損害之發生具有因果關係  
17 ，然此要件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因係採推定  
18 過失責任之規範方式，應由僱用人舉證證明其選任及監督已  
19 盡相當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始得免除其  
20 責。查本件原告主張先鋒公司應負僱用人損害賠償責任，先  
21 鋒公司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細究其抗辯內容，先鋒公司對於  
22 其與蔡龍慶間有僱用關係之存在、蔡龍慶係在執行職務時不  
23 法侵害原告權利等節均不爭執，僅爭執其選任監督並無過失  
24 ，而如前所述，此要件應由僱用人舉證證明其選任及監督已  
25 盡相當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始得免除其  
26 責，然而：

27 1.依保全業法第10條規定，保全業應置保全人員執行保全業務  
28 ，並於僱用前檢附名冊送請當地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僱用之  
29 ，必要時得先行僱用之，但應立即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查核；  
30 如有保全業法第10條之1 第1 項規定情形時，不得擔任保全  
31 人員，依同條第2 項規定，保全業知悉所屬保全人員，有上

01 開各款情形之一者，亦應即予解職；另保全業法第10條之2  
02 規定，保全業僱用保全人員應施予1週以上之職前專業訓練  
03 ，對現職保全人員每個月應施予4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而  
04 先鋒公司雖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109年12月14日  
05 高市警前分偵字第10974091300號函、105年9月5日高市  
06 警前分偵字第10572955300號函（見本院審訴卷第211、21  
07 3頁）佐證其選任受僱人皆事先檢送資料至警察單位查核無  
08 犯罪前科始僱用，且亦有經勤前教育64小時後派駐哨所云云  
09 ，惟上開函文根本無從確認所查核之人員是否包含蔡龍慶之  
10 內，且所謂勤前教育是否確實進行暨教育內容為何，亦未見  
11 先鋒公司提出任何證據為憑，則先鋒公司是否已盡其選任受  
12 僱人之責，已有疑義。縱使先鋒公司曾將蔡龍慶資料送請警  
13 察機關進行查核，並曾對蔡龍慶進行職前專業訓練，至多僅  
14 能證明先鋒公司確有依前引規定在僱用前盡其檢送查核、職  
15 前訓練之義務，但僱用人不僅有選任受僱人之責，亦有監督  
16 受僱人職務執行之義務，就此先鋒公司僅以書狀稱其督導幹  
17 部每6個月至少稽核1次案場財務云云，不僅未舉證以實其  
18 說，更無從釐清其稽核方式與內容，且每半年1次之稽核頻  
19 率甚低，難認先鋒公司已盡其監督義務；況且，先鋒公司自  
20 承蔡龍慶曾於111年間即有盜領100餘萬元致原告受有損害  
21 之事實（見本院審訴卷第207頁），更應在此之後增加對蔡  
22 龍慶稽核之頻率或調整稽核之方式，然先鋒公司對蔡龍慶之  
23 監督並無任何具體改進措施，即難謂先鋒公司已盡監督之  
24 責，是先鋒公司辯稱其已盡僱用人責任云云，自無足採認。

25 2.系爭契約第11條第11款雖約定「十一、銀行印鑑管理：乙方  
26 （指先鋒公司）服務內容並未包括代保管甲方（即原告）與  
27 銀行往來所需使用之印鑑一項目。故無論甲方或乙方現場派  
28 駐人員基於任何理由，甲方均不可私自將上述印鑑交付乙方  
29 現場派駐人員，然甲方若未能配合因而發生損失，則結果由  
30 甲方自行負責並與乙方無涉。」（見本院審訴卷第26至27頁  
31 ），惟蔡龍慶自承：110年時系爭大樓財委之印鑑一直放在

01 伊那邊，另兩位委員之印章係伊申請提領時才去找委員蓋章  
02 蓋完即將印章放到管理室交還予該兩位委員，後來於110  
03 年發生伊盜領款項之事情，伊把錢補進去，當時先鋒公司督  
04 導有跟現任委員說已經調解完、他們原諒我，印章不要放在  
05 伊那邊，這時財委即將印鑑取回，112 年伊申請要提領費用  
06 當時提領之費用係系爭大樓要使用，只是伊自己私底下再  
07 寫一張不實之提領費用單，當時委員之印章係放在管理室，  
08 伊自己蓋，蓋完後通知委員印章放在管理室，請他們拿回去  
09 等語在卷（見本院訴字卷第60頁），足見本件蔡龍慶所為上  
10 開侵權行為之事實經過，不同蔡龍慶於110 年間所為盜領事  
11 件，本件原告之主委、財委或監委並未將印鑑章交付蔡龍慶  
12 長期保管，僅在需要用印時交付蓋印，並在使用完畢後即行  
13 取回，僅係蔡龍慶利用實際需用印領款之機會盜蓋不實之提  
14 領費用單，核與上開系爭契約之約定情形不同；另關於網路  
15 銀行密碼部分，蔡龍慶於切結書上載明「…本人為何能登入  
16 主委、監委、財委三位委員之網路銀行帳號，自第七屆委員  
17 會移交後，財務委員每月廠商匯款編列工作就讓我幫他編列  
18 而監察委員則是有時工作繁忙時會請我幫忙登入審核，主  
19 委的帳密則是移交時我將帳密抄下來，而主委尚未更改密  
20 碼，我才能登入…」等語（見本院審訴卷第49頁），足見蔡  
21 龍慶係趁原告委員移交時將主委密碼抄下，再利用財委、監  
22 委各自委託其執行大樓職務時取得財委、監委之網路銀行密  
23 碼，以此方式取得完整取用原告帳戶網路銀行之密碼，進而  
24 登入盜用轉帳，亦與上開系爭契約之約定情況有異，先鋒公  
25 司自無從因此解免其責。

26 (三)從而，蔡龍慶確有上開於執行職務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並致原  
27 告受有損害之侵權行為，先鋒公司為蔡龍慶之僱用人，且並  
28 未舉證證明其選任及監督蔡龍慶之職務執行並無過失，則原  
29 告請求蔡龍慶、先鋒公司應就其損害連帶負賠償責任，洵屬  
30 有據，且蔡龍慶、先鋒公司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亦不爭執（  
31 見本院訴字卷第61頁），是原告請求蔡龍慶、先鋒公司連帶

01 賠償其1,704,679元，為有理由。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188條第1  
03 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704,679元，及其  
04 中1,677,679元（即起訴請求之金額）自113年12月31日起  
05 （即起訴狀送達蔡龍慶翌日，見本院審訴卷第197頁）、其  
06 中27,000元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  
07 月25日（見本院訴字卷第56至57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  
08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及  
09 先鋒公司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免為假執行  
10 ，經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另依職權  
11 宣告蔡龍慶預供擔保後亦得免為假執行。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  
13 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另贅論，附此敘明。  
14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  
15 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宗羿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22 書記官 陳仙宜

23 附表一：蔡龍慶臨櫃提領現金得手部分  
24

編號	領款日期（民國）	領款名義	領款金額（新臺幣/元）
1	112年7月31日	普渡費用	10,000
2	112年8月11日	購買飲水機	5,000
3	112年8月11日	零用金	4,000
4	112年8月21日	發電機柴油	8,000
總 計			27,000

附表二：蔡龍慶匯入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編號	匯款日期（民國）	匯款名義	匯款金額（新臺幣/元）
1	112年8月31日	更換消防缺失	52,340
2	112年9月2日	更換感應燈	2,800
3	112年9月4日	換電源供應器	3,500
4	112年9月13日	雅各家清潔	32,500
5	112年9月14日	隆豪園藝	13,000
6	112年9月16日	機電消防	6,300
7	112年9月16日	無	9,515
8	112年9月16日	無	10,600
9	112年9月16日	無	6,700
10	112年9月16日	無	10,500
11	112年9月16日	無	10,515
12	112年9月16日	無	4,215
13	112年9月17日	無	6,000
14	112年9月17日	無	10,000
15	112年9月17日	無	10,500
16	112年9月17日	無	10,515
17	112年9月17日	健身房跑步機	8,000
18	112年9月18日	更換供應器	5,200
19	112年9月18日	隆豪	13,000
20	112年9月18日	無	7,000
21	112年9月18日	無	7,500
22	112年9月19日	郁勝環保	10,500
23	112年9月19日	隆豪園藝	13,000
24	112年9月19日	無	1,500
25	112年9月19日	無	13,500
26	112年9月21日	更換電動窗桿	6,000
27	112年9月22日	無	9,700

(續上頁)

01

28	112年9月24日	電梯安檢費	10,000
29	112年9月25日	光宙弱電	4,000
30	112年9月27日	無	15,000
31	112年9月29日	無	10,000
32	112年9月29日	無	13,000
33	112年10月1日	無	15,000
34	112年10月1日	郁勝環保	20,000
35	112年10月2日	隆豪園藝	13,000
36	112年10月3日	無	15,015
37	112年10月3日	無	20,000
38	112年10月4日	隆豪園藝	13,000
39	112年10月4日	機電維修	17,000
40	112年10月4日	郁勝環保	20,500
41	112年10月4日	無	6,300
42	112年10月4日	崇友電梯	18,000
43	112年10月5日	無	19,500
44	112年10月6日	崇友電梯	20,000
45	112年10月7日	無	20,015
46	112年10月9日	無	13,015
47	112年10月9日	隆豪園藝	13,000
48	112年10月12日	郁勝環保	20,000
49	112年10月13日	9985	10,000
50	112年10月14日	無	5,000
51	112年10月15日	無	10,000
52	112年10月17日	無	8,000
53	112年10月18日	無	5,000
54	112年10月20日	無	15,000
55	112年10月21日	無	10,000
56	112年11月1日	無	6,600



(續上頁)

01

21	112年9月26日	無	5,000
22	112年9月27日	無	18,000
23	112年9月27日	隆豪園藝	12,000
24	112年9月28日	隆豪園藝	13,000
25	112年9月29日	無	7,000
26	112年9月29日	崇友電梯	20,000
27	112年9月30日	無	7,000
28	112年9月30日	光宙弱電	15,000
29	112年10月2日	郁勝環保	20,500
30	112年10月2日	無	16,000
31	112年10月3日	無	15,000
32	112年10月5日	無	20,000
33	112年10月6日	郁勝環保	20,500
34	112年10月7日	無	20,000
35	112年10月7日	弱電維修	10,000
36	112年10月8日	無	20,000
37	112年10月9日	無	17,015
38	112年10月12日	崇友電梯	19,500
39	112年10月13日	無	10,015
40	112年10月14日	無	10,000
41	112年10月14日	弱電維修	5,000
42	112年10月15日	無	5,000
43	112年10月15日	無	5,015
44	112年10月16日	隆豪園藝	15,000
45	112年10月17日	弱電維修	7,000
46	112年10月18日	無	5,000
47	112年10月18日	更換供應器	5,800
48	112年10月19日	隆豪園藝	12,000
49	112年10月20日	隆豪園藝	14,000

(續上頁)

01

50	112年10月20日	崇友電梯	11,000
51	112年10月21日	無	10,000
52	112年10月21日	無	7,000
53	112年10月22日	電源供應器	3,000
54	112年10月25日	無	10,015
55	112年10月28日	弱電維修	2,200
56	112年11月1日	無	8,500
57	112年11月5日	無	595
58	112年11月8日	無	25,000
59	112年11月8日	無	10,600
60	112年11月9日	無	7,000
61	112年11月15日	雅各家清潔	30,000
62	112年11月22日	無	72,015
63	112年11月23日	無	16,015
64	112年11月25日	無	710
65	112年11月29日	無	9,000
66	112年11月29日	無	12,015
67	112年11月29日	無	12,000
68	112年11月30日	無	10,015
總 計			910,880